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征收以来，对促进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年，财政部明确配套费的性质从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政府性基金。2016年1月1日至今，苍南县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一直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集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苍政办〔2015〕137号）文件执行。经过机构改革规划职能划转、规划区调整及建设指标变化等因素，各区域在征收过程中慢慢滋生职责界限不清、应减未减或应征未征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历史缘由和浙江省、温州市现行制度规定，制定了本《通知》。

二、制定原则与依据。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原则主要包括专款专用、政府性基金管理、以及按照规定征收和使用。

专款专用原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专门用于城市道路、桥梁、绿化、环卫、供水、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些资金应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接入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政府性基金管理原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确保资金的安

全和有效使用。

按规定征收和使用原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征收和使用，同时，对于免缴和包干项目，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配套费减免政策。

综上所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原则旨在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于2024年6月12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发布实施。

三、政策措施与主要内容

本《通知》根据现行项目审批环节进一步征收标准、征收对象、征收部门等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征收对象。为我县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以及我县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征收标准。根据浙财综〔2024〕9号文件精神及参照各县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标准，取消工业项目根据用地面积征收形式（即

按用地面积 15 元/m²征收)，取消临时建筑免征形式。建设项目根据规划用途按住宅及非住宅分类，统一根据资规局确认总平上的建筑面积计算征收。具体内容为住宅项目由 $\begin{pmatrix} 50 \text{ 元/m}^2 \text{ (城市)} \\ 40 \text{ 元/m}^2 \text{ (集镇)} \end{pmatrix}$ 统一调整为 50 元/m²；非住宅项目由 $\begin{pmatrix} 90 \text{ 元/m}^2 \text{ (城市)} \\ 70 \text{ 元/m}^2 \text{ (集镇)} \end{pmatrix}$ 统一调整为 100 元/m²。其中临时建筑均按非住宅标准征收。

1、征收部门。对按规定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公建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收。

对于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即消防不为审核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或造价 200 万以内的项目），由资规部门协助执收，即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督促建设单位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核查市政基础设施费缴纳票据，建设单位凭借发改局赋码及资规局公示期总平图在县住建局进行市政基础设施费的缴纳。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建房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平台）执收，资规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核查市政基础设施费缴纳票据，并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时予以复核，协助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平台）收缴相关费用。

2、征收环节。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单独立项的其他行业专业工程配套房屋建筑、城镇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其定义详见浙建〔2023〕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同步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手续。按浙江省施工许可限额有关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具体详见浙建〔2020〕18号），由县级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协助收缴并核查缴纳票据。

征收方式。关于住宅与非住宅收费计算方式。将经县资规部门确认的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中单列的住宅及其目录下按住宅类收费标准收取，其余部分均按照非住宅类收费标准收取。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减（缓）免征收规定。参照市住建局做法，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文件执行，取消其余减免缓有关事项的规定。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不得擅自减征、免征及缓征。

四、征求意见情况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几月几日通过苍南县政务办公平台OA系统向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县政府直属单位征求意见。县资规局建议第二条，城镇开发边界线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纳入征收范围。建议第八条第

3 点，建议增加《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浙自然资函〔2024〕15 号）及《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29 号）内容。现文本已按此进行修改；县经信局提出县工业企业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暂按原有规定执行，待周边县市区出台相关政策后，再行研究确定的建议需进一步讨论决定。此外没有收到其它建议与意见。

苍南县住建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